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冀应急〔2020〕15号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发放安全技能培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雄安新区安全监管局、公共服务局、综合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有关问题的通知》（冀人社字〔2019〕371号）精神，安全技能培训补贴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为尽快落实各项培训政

策，现就安全技能培训补贴发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 年度培训补贴发放

1.2019 年培训补贴对象为 5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已发证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2.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通知辖区内所有安全培训定点机构，按培训班次统计已发证人员名单列表，各市市场监管部门与发证部门联系，对已发证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补贴性培训实名信息进行核准，根据《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标准(试行)》（冀人社字〔2020〕63 号）核算个人补贴发放金额，加盖公章后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补贴发放标准和人数，对补贴金额进行核算，无误的加盖公章后报送市财政部门；各市财政部门按核算金额将补贴发放到培训机构在金融机构设立的账户。已收取培训费的培训机构负责按标准将培训补贴发放给缴费对象，不得截留培训补贴。

3.各市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对辖区内培训机构补贴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发放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发放到位，于 5 月 20 日前将拨付情况分别报送省应急管理局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培训补贴发放

1.培训补贴对象。各类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煤矿、非煤矿山、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企业新招录的其他从业人员（以下简称“其他从业人员”），且与

企业签订 12 个月及以上劳动合同。其他从业人员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外协）人员。

2.有关培训内容及课时。依据应急管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培训大纲及要求开展培训。

3.实施程序。

（1）培训定点机构应在开班前 5 个工作日以上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开班申请；

（2）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开班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出具审核意见；

（3）经审核同意的，培训定点机构按照开班申请明确的事项组织实施，并接受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动态监管；

（4）培训完成后，培训定点机构按职责分工分别向发证部门申请考核，考核合格的核发特种作业操作证或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其他从业人员培训由定点机构在当地应急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有关规定核发培训合格证书。

4.培训补贴申领程序。培训定点机构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批复的开班申请、《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在官网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开公示。

培训组织实施过程管理材料由定点培训机构自主保管存档（不少于 3 年），存档信息应与向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申

请开班的相关信息一致。

5.拨付程序。公示无异议的，应急管理局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取证人数核算补贴金额，报同级人社部门汇总；人社部门将加盖“职业培训专用章”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人员名册》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于5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入培训定点机构在金融机构设立的账户。

6.补贴标准。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补贴根据《河北省职业技能培训目录培训课时培训补贴标准（试行）》（冀人社字〔2020〕63号）确定。初次取证人员的考试费补贴按发改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予以确定，与培训补贴同步申领。高危行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培训补贴标准按每课时10元、每人最高不超过400元给予补贴。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共印200份）